

代號：3564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6號10樓(南港老爺行旅壹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 2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 (三) 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 (四)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4
- (五) 補充107年及108年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 4

二、選舉事項：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 5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 (二) 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6
- (三)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6
- (四)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 (五)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7

四、臨時動議 ----- 7

五、散 會----- 7

附件

- 一、 補充107年及108年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 8
- 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 ----- 10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 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 六、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 34

附錄

-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 二、 董事選舉辦法 ----- 42
- 三、 公司章程 (修訂前) ----- 44
- 四、 董事持股情形 ----- 48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110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10年度受到缺料因素影響部分出貨進度，但本公司在集團母公司佳世達以及友通的協同努力之下，合併營收為20.17億元，相較於109年度17.61億元，年成長率達到14.49%。在全球疫情依舊嚴峻的狀況下，遠端及在家的工作型態大大推升網路流量，而相對應的電腦病毒與駭客攻擊也層出不窮，其陽多年來在網路安全硬體平台的耕耘也反映出豐碩的成果，在美國區以及中國區均維持高成長率。本公司於110年Q4購置新企業總部以因應業務之發展並開啟第三個十年發展計畫。

在主板生產製造上，主要委由母公司友通協力製造，友通在110年11月已將廠房搬遷至佳世達總部園區，並引進先進的生產設備、自動化物流以及智慧倉儲解決方案，除產能大幅提升之外亦保留更高與更具彈性的生產支援，對其陽ODM客製專案生產多所助益。110年稅後淨利4,462萬元，較109年稅後淨利5,315萬元減少853萬元，每股稅後盈餘0.75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85	32.24	31.07	59.24	60.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4.68	291.39	276.26	166.81	142.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1	3.26	3.48	(4.71)	(6.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6	4.67	5.82	(12.71)	(16.00)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13.44	13.74	10.65	(21.73)	(27.50)
		稅前純益	11.76	11.37	7.87	(23.08)	(38.76)
	純益率(%)	2.21	3.02	3.14	(5.47)	(8.19)	
	每股盈餘(元)	0.75	0.9	0.89	(2.45)	(3.65)	

3. 研究發展狀況

110年度本公司持續與二大晶片組廠商 Intel 及AMD 合作，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開發高階新世代產品，如 2P Intel 3rd Gen. Xeon SP 高階網通伺服器平台與 2P AMD Milan 高階網通伺服器平台等，並導入多個ODM專案。另外在中階網通平台的開發上，也進行了新一代Intel Xeon-D以及Intel 10th/11th Gen Core平台的開發，以補足市場上對於Main Stream平台的新需求。

在新產品線的開發上，與集團策略夥伴明泰合作開發的核心網路設備專案已邁入量產，而5G CU/DU 專案則已邁入試產階段。在邊緣運算伺服器產品線則藉由網通新平台的開發進一步延伸相關解決方案。也因應美中貿易衝突不斷，本公司除了在中國大陸市場推出多款中國芯片的專用平台，並積極開發多款中國網路晶片模組，以因應目前嚴峻的缺料問題並進一步鞏固市場占有率。

另外本公司在110年度也與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進行產學合作，研發加快網路反應速度的智能網路卡，今年也將進入第二階段的研究開發。

4.111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1.1 產品研發

本公司專注於網路通訊產業，如網路安全、邊緣運算解決方案及5G電信設備，本年度將持續投入高階網路安全硬體平台的開發以拉高整體業務平均單價，也將投入晶片替代料以及新網路晶片的測試與研發上，以因應物料短缺的問題。

1.2 生產製造

解決缺料問題以及擴大產能將會是其陽上半年首要目標，本年度會加強結合佳世達集團內各公司的合作關係，盡全力優先滿足網路安全以及5G客戶日益增加的訂單需求。

1.3 營運效率

本公司十分注重品質與環境管理，亦取得 ISO 9001/ISO 14001 認證，在數位轉型上也已經相繼導入Oracle、BPM、PLM。本年度因應缺料導入替代料，將其導入現有作業系統為提升營運效率的年度首要目標，並進一步有效調度料件庫存。

(2)重要之營運政策

- 2.1 深耕美國大型客戶並積極開發新客戶。
- 2.2 開發中國網路晶片模組並拓展中國晶片平台以因應中國區國產化之需求。
- 2.3 持續耕耘邊緣運算解決方案及5G電信設備，做為公司新成長動能。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事長 李昌鴻



總經理 林章安



會計主管 王玉惠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110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竣事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榮貴



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三) 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292,000元及460,000元。

(四)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自110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35,473,86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6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補充107年及108年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公司於私募完成後應向股東會報告規定事項，本公司於107年及108年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情形如下表：

項 目	107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年7月13日	108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年2月27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與數額	107年6月19日 不超過6,000,000股	107年12月14日 不超過37,000,000股

107年第一次私募，本公司已於111年完成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並

生效在案，唯因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編制揭露資訊較簡易並承諾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主動辦理相關資訊之補充揭露。

108年第一次私募，經查本公司於108年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之編製揭露資訊亦有相同情形說明較為簡易，故一併補充揭露。

二、補充 107年及108年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請參閱附件一（P.8-P.9）。

二、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11年4月17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111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二（P.10），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0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P.11-P.27）。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4,616,830元，擬具110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44,616,830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887,8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0,468)
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0,954,215
加：期初未分派保留盈餘	24,003,007
截至110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64,957,22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0.6元)	(35,473,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83,362

附註：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函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8）。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9-P.33）。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六（P.34-P.36）。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補充 107 年及 108 年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

項 目	107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年7月13日	108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年2月27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與數額	107年6月19日 不超過6,000,000股	107年12月14日 不超過37,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為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p> <p>2.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p> <p>(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p> <p>3.訂價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p>4.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未來不排除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p>	<p>1.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p> <p>(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p> <p>2.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於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惟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五訂定之。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就私募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p> <p>3.訂價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7月17日	108年3月4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700千股	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0,000千股	無	無
	劉先平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300千股	無	無					
	孫倩雯		1,000千股	無	無					
	陳運瑩		1,000千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17.42元					每股18.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17.42元，為參考價格每股21.77元之80.02%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18.5元，為參考價格每股24元之77.0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股權關係，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股權關係，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增資計畫項目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於107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本次增資計畫項目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於108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預計可改善整體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				

附件二：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李昌鴻	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BSG事業群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公司 副董事長 拍擋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BSG事業群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公司 副董事長 拍擋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羅昇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聚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章安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其陽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富碁電腦(股)公司 經理 太宇科技(股)公司 經理	其陽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蘇家弘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友通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其陽科技 (股)公司 營運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羅昇企業(股)公司 董事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田芝穎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特別助理 友通資訊(股)公司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其陽科技(股)公司 營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黃麗敏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友通資訊(股)公司 資深處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 資深處長 羅昇企業(股)公司 董事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其鑫(股)公司 代表人：范希光	淡江大學土木系 其鑫(股)公司 董事長	其鑫(股)公司 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 董事	林伯峰	台大法律系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誼光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姜榮貴	麻州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VP&GM of Connectivity BU,Quanta Computer 菲思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菲思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萊昂仕科技(股)公司 董事 美商達闢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其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陳劍威	台科大管理研究所碩士 撼訊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撼訊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撼衛生物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譽國際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工業級電腦主機板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電子產業具有快速創新的特質及高度競爭環境，使得產品的汰換度快、價格變化也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及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526	6	177,65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85,181	15	64,82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9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56	-	-	5,65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08	-	20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7,651	1	7,94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570,711	22	450,497	27	2171 應付帳款	275,909	11	218,08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44,016	2	53,16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669	4	104,104	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72,979	30	488,828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5,073	4	93,77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221	3	25,50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28	-	163	-
	1,614,052	63	1,195,866	7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9,390	1	23,703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0,000	1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33	-	1,52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88	-	887	-	952,890	37	519,772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874,473	34	403,09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1,443	2	50,773	3	流動負債合計	430,000	17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6,978	-	9,069	1	非流動負債：	13,870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944	1	22,576	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1,847	-	26,4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482	-	8,89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55,717	18	26,44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二))	4,602	-	3,19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08,607	55	546,212	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9	-	-	-	負債總計	591,231	23	591,231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3,849	37	498,491	29	權益(附註六(十四))：	445,936	17	445,936	26
					普通股股本	120,337	5	110,306	7
					資本公積	1,159,294	45	1,148,145	68
					保留盈餘	2,567,901	100	1,694,357	100
					其他權益	-	-	672	-
					權益總計	1,159,294	45	1,148,145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67,901	100	1,694,35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五志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016,727	100	1,761,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1,545,972)	(77)	(1,297,346)	(74)
營業毛利	470,755	23	464,146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2,659)	(8)	(161,451)	(9)
6200 管理費用	(79,517)	(4)	(76,5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847)	(7)	(148,821)	(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61)	-	3,924	-
營業費用合計	(391,284)	(19)	(382,896)	(21)
營業淨利	79,471	4	81,25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02	-	507	-
7010 其他收入	952	-	5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13)	-	(13,604)	(1)
7050 財務成本	(5,955)	(1)	(1,4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14)	(1)	(14,040)	(1)
7900 稅前淨利	69,557	3	67,21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4,940)	(1)	(14,062)	(1)
8200 本期淨利	44,617	2	53,148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0	-	4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1	-	(5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	-	(98)	-
	1,289	-	(1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	-	1,7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17	-	1,7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06	-	1,6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23	2	54,785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5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5		0.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445,671	40,710	1,544	92,240	(573)	-	(573)	1,128,569		
	-	-	53,148	53,148	-	-	-	53,148		
	-	-	392	392	1,772	(527)	1,245	1,637		
	-	-	53,540	53,540	1,772	(527)	1,245	54,785		
	-	4,766	(4,766)	-	-	-	-	-		
	-	(971)	971	-	-	-	-	-		
	-	-	(35,474)	(35,474)	-	-	-	(35,474)		
	265	-	-	-	-	-	-	26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936	45,476	573	110,306	1,199	(527)	672	1,148,145		
	-	-	44,617	44,617	-	-	-	44,617		
	-	-	888	888	717	401	1,118	2,006		
	-	-	45,505	45,505	717	401	1,118	46,623		
	-	5,354	(5,354)	-	-	-	-	-		
	-	-	(35,474)	(35,474)	-	-	-	(35,474)		
	-	-	573	-	-	-	-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45,936	50,830	69,507	120,337	1,916	(126)	1,790	1,159,29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557	67,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069	38,050
攤銷費用	3,658	2,5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1	(3,924)
財務成本	5,955	1,461
利息收入	(302)	(5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4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淨損失	4,910	2,86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405	40,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1)	2,1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495)	(91,4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52	(15,381)
存貨	(289,161)	(25,591)
其他流動資產	(35,705)	15,017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0)	(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7,900)	(115,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899)	2,142
合約負債	9,706	446
應付帳款	57,828	(90,8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5	30,680
其他應付款	20,176	20,629
其他流動負債	307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683	(36,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1,217)	(152,513)
調整項目合計	(295,812)	(111,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6,255)	(44,724)
收取之利息	302	507
支付之利息	(1,759)	(986)
支付之所得稅	(4,402)	(8,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114)	(53,8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115)	(9,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5)	(2,413)
取得無形資產	(1,567)	(6,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725)	(18,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8,221	261,472
短期借款減少	(468,221)	(196,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5,165)	(23,410)
發放現金股利	(35,474)	(35,474)
支付之利息	(3,838)	(4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5,523	6,1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6	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130)	(66,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656	244,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526	177,6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工業級電腦主機板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電子產業具有快速創新的特質及高度競爭環境，使得產品的汰換速度快、價格變化也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及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其陽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391	-	97,19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8	-	20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84,613	4	70,600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499,441	22	476,702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102,949	4	18,14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37,104	19	234,592	17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9,318	2	13,8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30,763	54	911,310	64
流動資產合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88	-	8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3,254	7	80,66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864,585	38	399,63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	-	5,41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6,978	-	9,0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4,944	1	22,5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9	-	1,26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三))	4,602	-	3,1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9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067,989	46	522,698	36
	\$ 2,298,752	100	1,434,0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9,294	50	1,148,145	80
	\$ 2,298,752	100	1,434,008	100

(精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章安



董事長：李昌鴻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267,709	100	1,175,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1,007,656)	(79)	(855,605)	(73)
營業毛利	260,053	21	319,519	27
5920 加: 已實現銷貨利益淨額	8,896	-	91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8,949	21	320,436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8,222)	(8)	(110,246)	(9)
6200 管理費用	(46,487)	(3)	(49,3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151)	(10)	(127,543)	(1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51	-	(65)	-
營業費用合計	(267,509)	(21)	(287,193)	(24)
營業淨利	1,440	-	33,24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8	-	228	-
7010 其他收入	942	-	3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73)	(1)	(43,731)	(4)
7050 財務成本	(1,475)	-	(60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2,979	6	77,85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121	5	34,110	3
7900 稅前淨利	56,561	5	67,353	6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944)	(1)	(14,205)	(1)
8200 本期淨利	44,617	4	53,148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0	-	4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1	-	(5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	-	(98)	-
	1,289	-	(1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	-	1,7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17	-	1,7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06	-	1,6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23	4	\$ 54,785	5
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5	\$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5	\$	0.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李昌鴻



經理人: 林章安



會計主管: 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 591,231	445,671	40,710	1,544	49,986	92,240	(573)	1,128,569
-	-	-	-	53,148	53,148	-	53,148
-	-	-	-	392	392	1,772	1,637
-	-	-	-	53,540	53,540	(527)	54,785
-	-	4,766	-	(4,766)	-	-	-
-	-	-	(971)	971	-	-	-
-	-	-	-	(35,474)	(35,474)	-	(35,474)
-	265	-	-	-	-	-	265
\$ 591,231	445,936	45,476	573	64,257	110,306	(527)	1,148,145
-	-	-	-	44,617	44,617	-	44,617
-	-	-	-	888	888	717	2,006
-	-	-	-	45,505	45,505	717	46,623
-	-	5,354	-	(5,354)	-	-	-
-	-	-	-	(35,474)	(35,474)	-	(35,474)
-	-	-	(573)	573	-	-	-
\$ 591,231	445,936	50,830	-	69,507	120,337	(126)	1,159,29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561	67,3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76	19,156
攤銷費用	3,658	2,51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51)	65
財務成本	1,475	605
利息收入	(48)	(2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2,979)	(77,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49)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73	3,756
已實現銷貨利益	(8,896)	(91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741)	(52,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1)	2,1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62)	23,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39)	94,6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44	(18,144)
存貨	(204,685)	(4,283)
其他流動資產	(25,444)	4,181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0)	(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0,077)	101,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899)	2,142
合約負債	6,874	(1,211)
應付帳款	59,325	(110,9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6	26,300
其他應付款	1,326	8,2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93	4,053
其他流動負債	308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753	(71,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324)	30,007
調整項目合計	(232,065)	(22,8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5,504)	44,495
收取之利息	48	228
支付之利息	(46)	(130)
支付之所得稅	(163)	(8,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5,665)	35,853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8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177)	(7,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5)	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2,949)	-
取得無形資產	(1,567)	(6,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586)	(36,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2,900	1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2,900)	(196,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5,473)	(5,389)
發放現金股利	(35,474)	(35,474)
支付之利息	(1,253)	(4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7,800	(41,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451)	(42,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190	139,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39	97,1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p> <p><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六、(略)。</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名詞定義</p> <p>一~六、(略)。</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配合法令修訂</p>

		<p>八、總資產：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五條</p>	<p>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略) 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略)。 2.(略)。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略) 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略)。 2.(略)。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五條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略)。</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五) (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七項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二)~(三) (略)。</p> <p>三、關係人交易</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略)。</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五) (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七項第六款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二)~(三) (略)。</p> <p>三、關係人交易</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	--	--

<p>第五條</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17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於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17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新增)</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於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於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之額度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	---	--

第五條	<p>(三)~(六) (略)。</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略)。</p> <p>五、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p> <p>1.~5. (略)。</p> <p>6. 除前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六) (略)。</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六) (略)。</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略)。</p> <p>五、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p> <p>1.~5. (略)。</p> <p>6. 除前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六) (略)。</p>	
第七條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略)</p> <p>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修訂</p> <p>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略)</p> <p>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羅昇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DFI AMERICA ,LLC. 法人董事 DFI Co.,Ltd. 法人董事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法人董事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法人董事 Brainstorm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昌鴻	聚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益欣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能源技術(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逐鹿(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維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 董事 Brainstorm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家弘	羅昇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DFI AMERICA ,LL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章安	Aewin Tech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Bright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法人董事代表人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田芝穎	友通資訊(股)公司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麗敏	羅昇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AMERICA ,LL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p>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p> <p>DFI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p> <p>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p> <p>東莞衍通電子資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p> <p>友通資訊(股)公司 資深處長</p> <p>Brainstorm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p>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范希光	其鑫(股)公司 董事長
姜榮貴	<p>菲思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p> <p>萊昂仕科技(股)公司 董事</p> <p>美商達闢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p>
陳劍威	<p>撼訊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p> <p>撼衛生醫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p>華譽國際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林伯峰	<p>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p>誼光保全(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p>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p>台灣保全(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p>新保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p>新堡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p>新群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p>新誼整合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p>新光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p>聯安服務(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p>新昕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p>新保生活關懷(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p>新保運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p>東北角育樂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p> <p>台保服務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p>新保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p>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p> <p>新工光電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p> <p>大台北寬頻網路(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p> <p>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p> <p>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p> <p>新禧悅(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p> <p>會合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p> <p>鵬輝育樂(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p>

	<p>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博豐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昕新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傑仕堡商旅(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新光保全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常務理事 台北市警察之友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會 理事</p>
--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AEWIN Technologie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汐止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董事選舉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分送。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一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則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

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91,231,000元，計59,123,1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729,848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37,965,610，佔本公司股份總數64.22%。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7日

身 分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李昌鴻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376,000	51.38
董事	蘇家弘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376,000	51.38
董事	田芝穎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376,000	51.38
董事	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376,000	51.38
董事	林章安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376,000	51.38
董事	范希光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589,610	12.84
獨立董事	姜榮貴	0	-
獨立董事	林伯峰	0	-
獨立董事	陳劍威	0	-
合計		37,965,610	64.22

